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遷建工程大事紀

陳民璽檢察事務官、魏焜海總務科科長 統整

日	期	大	事	紀	要
105年	8月	23日	黃玉垣檢察長邀集黃淑媛主任檢察官、黃榮錫書記官長、陳啟全檢察事務官組長、陳民璽檢察事務官及魏焜海總務科科長召開第1次遷建會議。	 	
105年	8月	23日	黃玉垣檢察長率領黃榮錫書記官長、魏焜海總務科科長，至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拜會邱傑勤主任，就原承租人「愛買員林店」於承租期屆至後，能否如期歸還本署遷建用地等事宜進行瞭解。	 	
105年	9月	9日	法務部常務次長張斗輝帶領黃玉垣檢察長、黃淑媛主任檢察官、魏焜海總務科科長至國家發展委員會報告本署遷建計畫。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處

放眼彰檢新殿堂
接收彰院舊廳舍

日期	大事紀要
<p>105年 10月 5日</p>	<p>法務部部長邱太三於法務部 1316 次部務會議中指示全力支持本署遷建計畫。</p> <div data-bbox="491 584 911 898"> </div> <div data-bbox="954 584 1396 898"> </div>
<p>105年 10月 17日</p>	<p>法務部部長邱太三至本署訪視，黃玉垣檢察長向部長報告本署遷建之迫切，部長允予全力協助。</p> <div data-bbox="480 1093 938 1397"> </div> <div data-bbox="959 1093 1428 1397"> </div>
<p>105年 10月 18日</p>	<p>黃玉垣檢察長邀集黃淑媛主任檢察官、葉建成主任檢察官、蔣志祥主任檢察官、黃榮錫書記官長、陳啟全檢察事務官組長、陳民璽檢察事務官及魏焜海總務科科長召開第 2 次遷建會議。</p> <div data-bbox="480 1675 938 2011"> </div> <div data-bbox="949 1659 1428 2011"> </div>

日期	大事紀要
<p>106年 1月 3日</p>	<p>黃玉垣檢察長至行政院向政務委員許璋瑤報告本署遷建計畫，並表示此案獲得地方首長及立法委員全力支持。</p>  <p>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報告</p> <p>報告人：檢察長黃玉垣 報告地點：行政院政務委員許璋瑤辦公室 報告日期：106年1月3日</p>
<p>106年 1月 17日</p>	<p>本署提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中長程計畫」轉陳法務部報請行政院核定。</p>  <p>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函(稿)</p> <p>受文者：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彰檢處法字第1060000000號 速請：普通件 重要：普通件 附件：如左(附件均以電子郵件傳輸)</p> <p>主旨：陳報本署辦理「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建置規劃暨評估報告」及「中長程計畫案」(詳案)，各本件，請鑒核。</p> <p>說明：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05年9月13日發國發字第1051201377號函暨法務部聯合規則司106年1月12日電子郵件轉行政院交國發法務處通知辦理。</p> <p>此致：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副長：法務部聯合規則司、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p> <p>檢察長 黃○○</p> <p>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編製</p>
<p>106年 4月 5日</p>	<p>黃玉垣檢察長率陳啟全書記官長向法務部部長邱太三報告本署遷建計畫進度。</p> 

日期	大事紀要
<p>106年 4月 5日</p>	<p>黃玉垣檢察長率領陳啟全書記官長、林建价總務科科長拜會內政部營建署署長許文龍，請該機關代辦本署遷建工程。</p>   
<p>106年 4月 6日</p>	<p>本署遷建工程預定用地原承租人「愛買員林店」搬離並歸還遷建用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將用地交予本署代為管理。</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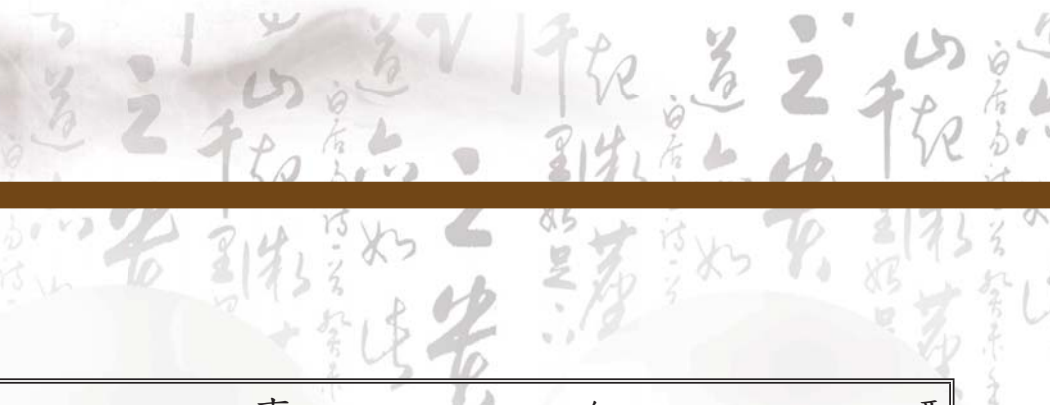
日期	大事紀要
<p>106年 4月 18日</p>	<p>因遷建預定用地屢遭民眾停放車輛，本署特施作圍籬工程以免基地遭外人佔用。</p>    
<p>106年 4月 21日</p>	<p>本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中長程計畫」第1次修正。</p>
<p>106年 5月 1日</p>	<p>本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中長程計畫」第2次修正。</p>
<p>106年 5月 2日</p>	<p>本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中長程計畫」第3次修正。</p>
<p>106年 5月 26日</p>	<p>本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中長程計畫」第4次修正。</p>

日期	大事紀要
<p>106年 6月 7日</p>	<p>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帶領黃玉垣檢察長、陳啟全書記官長、林建价總務科科長至行政院，參加由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處長譚宗保主持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中長程計畫」協商會議。</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p>106年 6月 19日</p>	<p>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組組長蕭淵升率 19 名同仁至遷建用地履勘，並於中午在三樓大禮堂與本署、彰化行政分署開會討論。</p> <div style="display: grid; grid-template-columns: 1fr 1fr;">     </div>

日期	大事紀要
<p>106年 6月 20日</p>	<p>行政院計畫核定本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中長程計畫」。</p>  <p>The image shows two documents. The left one is an official letter from the Taiwan High Court Prosecutors Office, dated June 20, 2017, regarding the relocation plan. The right one is a newspaper clipping from 'Changhua Daily' dated June 20, 2017, with the headline '彰檢遷建誌慶 貝林愛買年底首拆' (Changhua Prosecutors Office Relocation Celebrated, Baylin's Love Buy First Demolition at Year-End).</p>
<p>106年 6月 30日</p>	<p>陳啟全書記官長率陳民璽檢察事務官、林建价總務科科長及內政部營建署建三隊參與遷建工程人員拜會桃園地檢署，並參觀該署新建大樓內各科室格局及公共設施。</p>  <p>A group of about 15 people, including officials and construction workers, are standing in a modern office building lobby for a group photo.</p>
<p>106年 7月 10日</p>	<p>黃玉垣檢察長率黃淑媛主任檢察官、陳啟全書記官長、陳民璽檢察事務官、林建价總務科科長拜會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秘書處、綜合規劃司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王添盛，報告後續進展情形。</p>  <p>Two group photos showing officials in a meeting. The left photo shows six people, and the right photo shows seven people, all in professional attire.</p>

日期	大事紀要
<p>106年 7月 12日</p>	<p>黃玉垣檢察長邀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主任邱傑勤等人到署針對新建大樓預定用地移撥事宜進行討論。</p>  
<p>106年 7月 17日</p>	<p>黃玉垣檢察長邀集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分署長郭棋湧、主任秘書陳亮才至本署，就新建大樓基地持分、樓層面積分配、空間使用等問題進行討論。</p>  
<p>106年 7月 25日</p>	<p>為免日後新建聯合辦公廳舍遭受淹水之苦，黃玉垣檢察長特行文予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請其協助提供本遷建工程填高基地所需之土石方數量及種類。</p>  

日期	大事紀要
<p>106年 8月 2日</p>	<p>黃玉垣檢察長指派陳民璽檢察事務官、林建价總務科科長偕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承辦人員至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組建三隊(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60-2號1樓)參加「聯合遷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含室內裝修工程)工程需求研商會議」。</p>  
<p>106年 8月 11日</p>	<p>黃玉垣檢察長指派陳民璽檢察事務官、林建价總務科科長與彰化縣政府、員林市公所、彰化農田水利會、臺灣電力公司及國有財產署等單位人員至基地現場，針對基地內及四周之植栽、路燈進行會勘，確認權屬單位並處理之。</p>   <p>註：會勘後，植栽、路燈皆非前揭單位所種植、設置，日後將由本署逕行處理之。</p>



日 期 大 事 紀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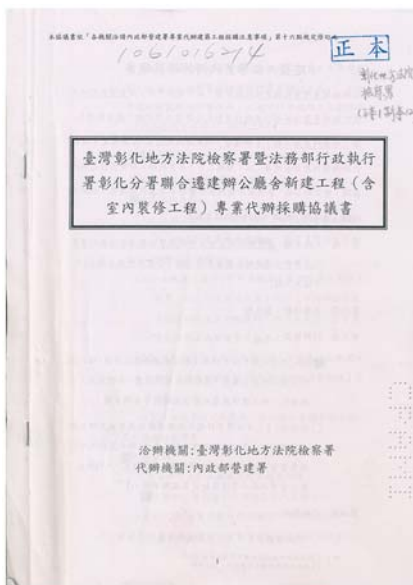
106 年
9 月
5 日

黃玉垣檢察長簽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遷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含室內裝修工程）」專業代辦採購協議。



本署與營建署完成委建契約。

106 年
9 月
27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處

接收彰院舊廳舍
放眼彰檢新殿堂

接收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舊廳舍搬遷大事紀

陳啟全書記官長 綜整(106年2月18日~106年9月7日)
林育如、謝靜宜錄事 錄記

日	期大 事 紀 要
<p>106 月 2 月 18 日</p>	<p>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來函同意撥用舊有廳舍予本署。</p> <div data-bbox="638 739 1005 1276" data-label="Image"> </div>
<p>106 年 2 月 20 日</p>	<p>為研議接收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同意移撥之舊院區辦公廳舍，黃玉垣檢察長率同負責遷建業務之黃淑媛主任檢察官及陳啟全檢察事務官組長，親至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拜訪紀文勝院長。</p> <div data-bbox="502 1500 1284 2072" data-label="Image"> </div>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處

放眼彰檢新殿堂
接收彰院舊廳舍

日期	大事紀要
<p>106年 2月 21日</p>	<p>黃玉垣檢察長召集本署廳舍遷建小組成員黃淑媛主任檢察官、黃榮錫書記官長、陳啟全檢察事務官組長、魏焜海總務科科長及林建价書記官，召開就彰化地院移撥之舊有廳舍規劃使用及所需經費評估會議。</p> 
<p>106年 3月 2日</p>	<p>黃玉垣檢察長、黃淑媛主任檢察官及陳啟全書記官長會同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人員查看將移撥之舊廳舍。</p> 
<p>106年 3月 3日</p>	<p>因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舊有廳舍移撥予本署，黃玉垣檢察長為提高本署效能，指示辦公室合理調整，特召集林漢強襄閱主任檢察官、黃淑媛主任檢察官及陳啟全書記官長，再研議上開方案，指示於近期內，即由檢察官依方案，重行進行辦公室之分配。</p> 
<p>106年 3月 7日</p>	<p>為提昇本署檢察量能，在黃玉垣檢察長之指示及黃淑媛主任檢察官之規劃下，於本(3)月6日、7日兩日，進行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舊有廳舍檢察官辦公室之分配。</p> 

日 期 大 事 紀 要

106年
3月
15日

黃玉垣檢察長召集遷建小組黃淑媛主任檢察官、陳啟全書記官長、林建价總務科科長及魏焜海書記官共同商討搬遷所應請求之預算數額。



106年
3月
17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來函，同意撥用後棟大樓予本署。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函

地址：51045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2段1號
承辦人：鄭永益
電話：(04)8343171#5117
電子信箱：super_jun@judicial.gov.tw

受文者：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彰院檢總字第10609000557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院同意貴署撥用本院與貴署共同經營如說明二所列之國有建物及員林市有土地，請貴署逕向國有財產署及內政部辦理撥用相關手續，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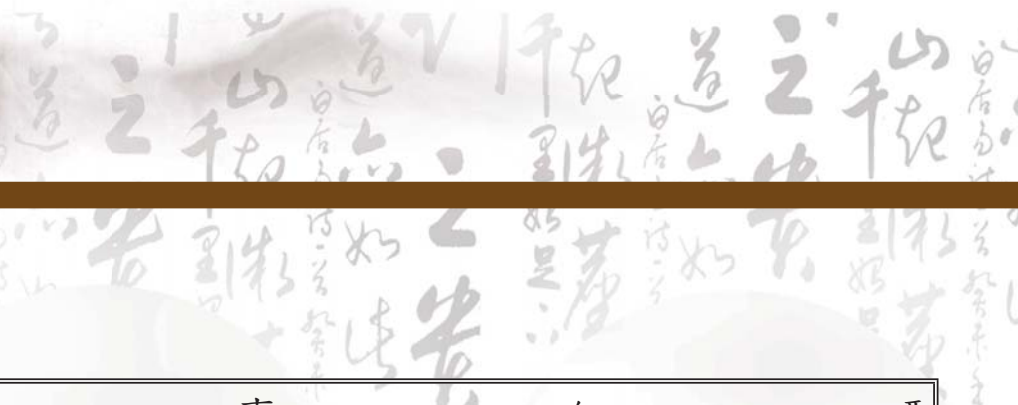
說明：
一、復貴署106年2月23日彰檢玉總字第10609000250號函。
二、本院同意移撥建物及土地範圍如下：
(一)建物部分：員林市僑信段900-4、900-5等建號建物。
(二)土地部分：員林市僑信段943地號土地。

正本：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副本：
院長 紀文勝

手寫簽名：林建价、黃淑媛、陳啟全、魏焜海、黃玉垣

印章：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員林市、106.3.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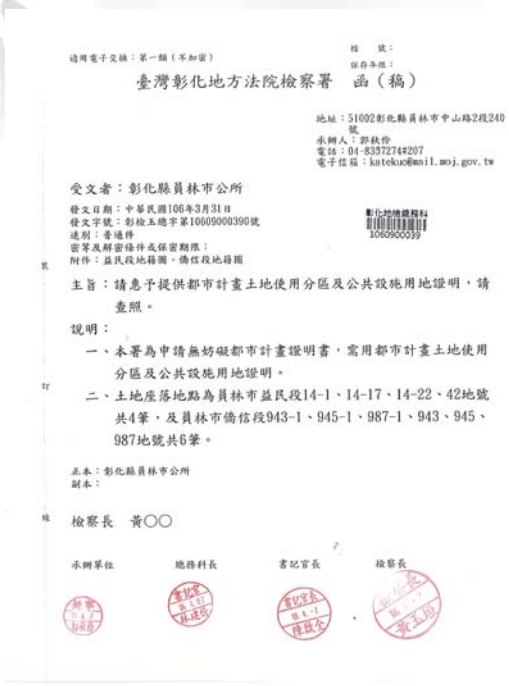

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000579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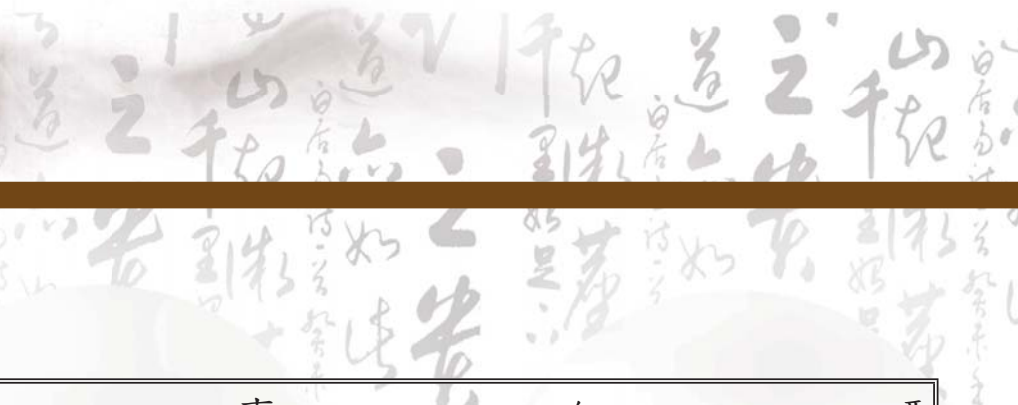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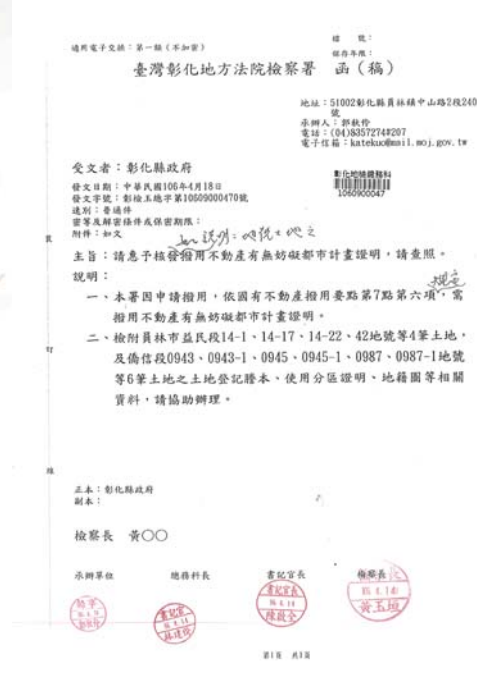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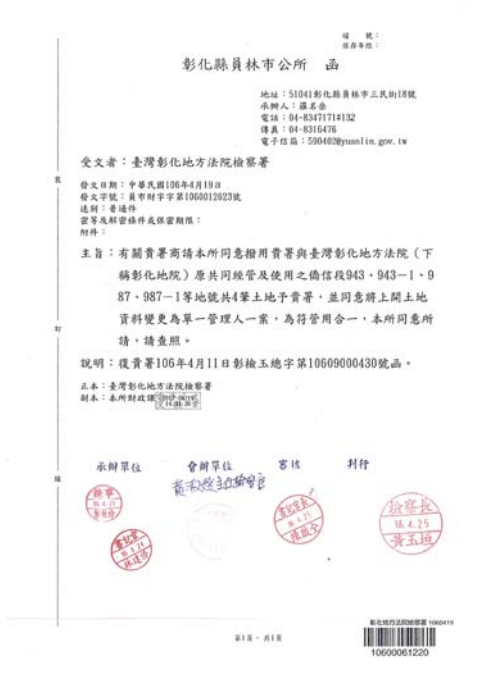
日期	大事紀要
<p>106年 3月 20日</p>	<p>黃玉垣檢察長偕同陳啟全書記官長赴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感謝院方同意本署撥用院檢共同經營之國有建物（員林市僑信段 900-4、900-5 等建號建物）及員林市有土地（員林市僑信段 943 地號土地）。</p>  
<p>106年 3月 29日</p>	<p>黃玉垣檢察長召集本署廳舍遷建小組成員陳啟全書記官長及林建价總務科科長、總務科郭秋伶錄事亦在場與會，就本署搬遷及未來遷建有關土地撥用應如何處理事宜共同討論。</p>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處

接收彰院舊廳舍
放眼彰院新殿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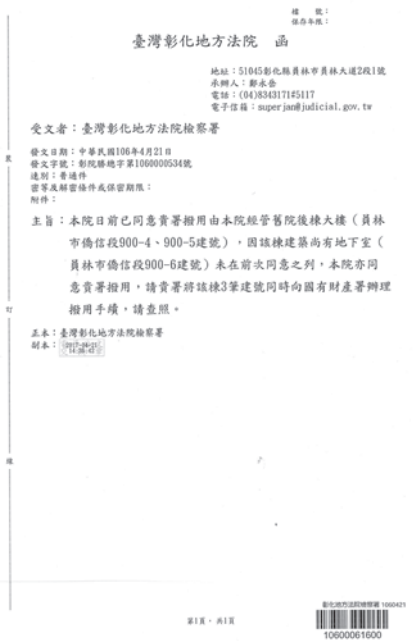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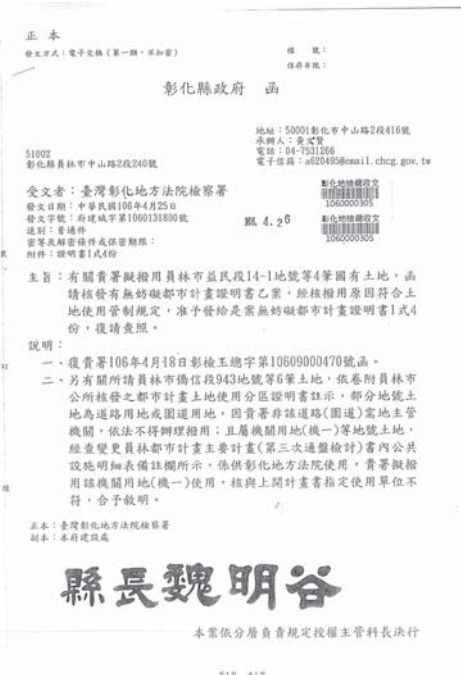
日期	大事紀要
<p>106年 3月 31日</p>	<p>為利於本署辦理撥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舊廳舍，發函予彰化縣員林市公所，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以利於辦理。</p>  <p>此份文件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發給彰化縣員林市公所之函件。文件內容包括：受文者、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1日）、發文字號（彰檢五總字第10609000390號）、送別（普通件）、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管期限、附件（益民段地籍圖、僑信段地籍圖）、主旨（請惠予提供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證明，請查照）、說明（一、本署為申請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需用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證明。二、土地座落地點為員林市益民段14-1、14-17、14-22、42地號共4筆，及員林市僑信段943-1、945-1、987-1、943、945、987地號共6筆。）、正本（彰化縣員林市公所）、副本、檢察長黃○○、承辦單位、總務科長、書記官長、檢察長等簽名及蓋章。</p>
<p>106年 4月 11日</p>	<p>發函予彰化縣員林市公所，惠請同意撥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舊有廳舍。</p>  <p>此份文件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發給彰化縣員林市公所之函件。文件內容包括：受文者、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1日）、發文字號（彰檢五總字第10609000430號）、送別（普通件）、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管期限、附件（土地贈本、會議紀錄等）、主旨（惠請同意撥用本署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原共同經營及使用之僑信段943、945-1、987、987-1等地號共4筆土地予本署，並同意將上開土地質料變更本署為單一管理人，請查照惠復。）、說明（一、依立法院104年4月8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考察本署暨參訪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之會議決議，鑒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6年2月18日彰院總字1060000257號函及106年3月17日彰院總字10609000357號函辦理。二、自稱土地所有權人為員林市，管理者為彰化地院及本署共列，茲彰化地院已撤遷並同意均移撥予本署使用，爰即有請貴市同意撥用並變更管理人之必要。三、本署為解決辦公廳舍之不足，迄長期承租鄰近之建物使用，每年租金高達新台幣2,658,000元，自稱撥用，將可節省龐大租金支出，更利於本署業務之發展。）、正本（彰化縣員林市公所）、副本、檢察長黃○○、承辦單位、總務科長、書記官長、檢察長等簽名及蓋章。</p>



日期	大事紀要
<p>106年 4月 18日</p>	<p>為利於本署辦理撥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舊廳舍，發函予彰化縣政府，申請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以利於辦理。</p>  <p>檢用電子郵件：第一類（不加密） 檔號： 臺中地檢署 函（稿） 地址：51002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2段240號 承辦人：郭秋伶 電話：(04)8357274#207 電子信箱：hatekka@mail.boj.gov.tw</p> <p>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彰檢玉地字第10609000470號 送附：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請查核撥用不動產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署因申請撥用，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7點第六項，需撥用不動產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 二、檢附員林市益民段14-1、14-17、14-22、42地號等4筆土地，及偽信段0943、0943-1、0945、0945-1、0987、0987-1地號等6筆土地之土地登記簿本、使用分區證明、地籍圖等相關資料，請協助辦理。</p> <p>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 檢察長 黃○○ 承辦單位 總務科長 書記官長 偽信科長 黃○○ 黃○○ 黃○○ 黃○○</p>
<p>106年 4月 19日</p>	<p>彰化縣員林市公所來函，同意本署之申請撥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舊有廳舍。</p>  <p>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函 地址：51041彰化縣員林市三民街18號 承辦人：羅若谷 電話：04-83177132 傳真：04-8315476 電子信箱：590402@yuulin.gov.tw</p> <p>受文者：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員中財字第1060012023號 送附：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署商請本所同意撥用貴署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原共同經營及使用之偽信段943、943-1、987、987-1等地號共4筆土地予貴署，並同意將上開土地資料變更為單一管理人一案，為符管用合一，本所同意所請，請查照。 說明：復貴署106年4月11日彰檢玉地字第10609000430號函。 正本：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副本：臺灣財政廳</p> <p>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審核 判行 黃○○ 黃○○ 黃○○ 黃○○</p>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處

接收彰院舊廳舍
放眼彰檢新殿堂

日期	大事紀要
<p>106年 4月 21日</p>	<p>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來函，同意撥用後棟大樓地下室。</p>  <p>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函 地址：51045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2段1號 承辦人：鄭永金 電話：(04)83431145#117 電子信箱：super.jan@judicial.gov.tw</p> <p>受文者：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彰院檢總字第106000953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管期限： 附件： 主旨：本院日前已同意貴署撥用由本院總管醫院後棟大樓（員林市僑信段900-4、900-5建號），因該棟建築尚有地下室（員林市僑信段900-6建號）未在前次同意之列，本院亦同意貴署撥用，請貴署將該棟3架建號同時向國有財產署辦理撥用手續，請查照。 正本：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副本：[印] [印]</p>
<p>106年 4月 25日</p>	<p>就辦理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移撥舊有廳舍案，彰化縣政府來函，指土地 0987 土地未分割完成，另本署不符合都市計畫所指定使用機關，不發給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其餘之益民段 14 之 1 地號等 4 筆土地則同意發給。</p>  <p>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黃文賢 電話：04-7531286 電子信箱：a829495@mail.chcg.gov.tw</p> <p>51002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2段249號</p> <p>受文者：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10601318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管期限： 附件：證明書1式4份</p> <p>主旨：有關貴署擬撥用員林市益民段14-1地號等4筆國有土地，函請核發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乙案，經核撥用原因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准予發給是案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1式4份，復請查照。</p> <p>說明： 一、復貴署106年4月18日彰檢玉總字第10609000470號函。 二、另有關所請員林市僑信段943地號等6筆土地，依卷附員林市公所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註示，部分地號土地為道路用地或圍道用地，因貴署非該道路(圍道)當地主管機關，依法不得辦理撥用；且屬機關用地(機一)等地號土地，經查閱員林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書內公共設施明細表備註欄所示，係供彰化地方法院使用，貴署擬撥用該機關用地(機一)使用，核與上開計畫書指定使用單位不符，合予敘明。</p> <p>正本：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副本：本府建設處</p> <p>縣長魏明谷</p> <p>本堂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執行</p>



日期	大事紀要
<p>106年 4月 26日</p>	<p>黃玉垣檢察長召集遷建小組成員黃淑媛主任檢察官、陳啟全書記官長及林建价總務科科長就本署未來搬遷時，科室調整及內部設備問題進行討論。</p> 
<p>106年 4月 28日</p>	<p>為辦理彰化縣員林市橋信段 987 地號土地逕為分割事宜，特發函予彰化縣員林市所。</p>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處

接收彰院舊廳舍
放眼彰檢新殿堂

要 紀 事 大 期 日

黃玉垣檢察長率同陳啟全書記官長、張主弘政風室主任及總務科郭秋伶錄事等人，與彰化縣政府政風處處長許金來共同會商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舊廳舍登記行政作業流程。



106 年
5 月
10 日




黃玉垣檢察長率領陳啟全書記官長、總務科郭秋伶錄事前往彰化縣員林市公所，與員林市市長張錦昆、主任秘書賴致富、財政課主辦張瓊曉等人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原有舊廳舍利用事宜相互交換意見。



106 年
5 月
11 日

為妥適運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支援本署檢察業務費用，黃玉垣檢察長特邀集相關成員召開「執行高檢署支援本署檢察業務費用」會議，決定由林建价總務科科長負責執行，且為妥善、高效率執行經費，並委請黃淑媛主任檢察官為計畫總督導，陳啟全書記官長為副督導，另請具營建專才之陳民璽檢察事務官加入，陳俊宏檢察事務官組長則負責檢察事務官業務之調派。

日期	大事紀要
<p>106年 5月 11日</p>	 
<p>106年 5月 15日</p>	<p>黃玉垣檢察長召集陳啟全書記官長、林建价總務科科長及陳民璽檢察事務官共同討論本署搬遷工程規劃及後續採購事宜。</p>
<p>106年 5月 16日</p>	<p>本署再次發函予彰化縣政府，惠請發給員林市僑信段第943、945、987號土地之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以利本署辦理撥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舊有廳舍事宜。</p> 

日期	大事紀要
<p>106年 5月 19日</p>	<p>黃玉垣檢察長召集本署遷建小組成員黃淑媛主任檢察官、陳啟全書記官長、廖美鑾會計室主任、林建价總務科科長及陳民璽檢察事務官等人，共同研議商討搬遷規劃是否需委託專業建築師辦理規劃設計。</p>   
<p>106年 5月 22日</p>	<p>黃玉垣檢察長召集本署遷建小組成員黃淑媛主任檢察官、陳啟全書記官長、林建价總務科科長及陳民璽檢察事務官等人共同討論搬遷及本署更生人保護協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之辦公室遷移至原規劃位置（原本擬規劃於後棟民事庭大樓內，經討論後，決定遷移至法院法庭區內）。</p>   <p>彰化縣政府來函，同意待土地分割完成後，即發給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p> 

日期	大事紀要
106年 5月 31日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與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人員辦理都市計畫樁位點交，待由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分割測量及登記事項等事宜。
106年 6月 7日	本署電請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儘速辦理彰化縣員林市僑信段 987 地號土地之分割登記事宜。
106年 6月 12日	<p>本署財產管理人郭秋伶會同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財產管理人鄭永岳共同點交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舊有廳舍內之既有財產予本署。</p> 
106年 6月 29日	<p>本署觀護人室蔡欣樺主任，調集易服社會勞動人員至本署，協助整理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舊院區內已移撥予本署之物品。</p>  
106年 7月 5日	本署與張哲偉建築師簽訂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移撥舊廳舍之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服務契約，費用 9 萬 8,000 元。
106年 8月 3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舊廳舍整修工程採購案開標，由大華土木包工業以 150 萬元得標。

日	期大	事	紀	要
106年 8月 8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舊廳舍之監視器系統採購案開標，由佳和數位科技有限公司以46萬2,000元得標。另舊廳舍電話交換機系統採購案開標，由順喜資訊有限公司以75萬9,000元得標。		
106年 8月 22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舊廳舍之網路交換器暨佈線採購案開標，由捷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41萬3,000元得標。		
106年 8月 30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舊廳舍之搬遷勞務採購案開標，由馨祥搬家交通有限公司以41萬5,000元得標。		
106年 9月 3日		第一階段搬遷工程完成（檢察官辦公室部分）。	  	
106年 9月 4日		檢察官辦公室完成搬遷作業，隨即進駐整修後之辦公室上班。	  	

日期	大事紀要
<p>106年 9月 6、7日</p>	<p>檢察長室、書記官長室進行搬遷，搬遷至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舊院區原院長室及書記官長室，並於106年9月7日完成搬遷作業，黃玉垣檢察長、陳啟全書記官長隨即入駐辦公。</p>  
<p>106年 9月 21日</p>	<p>黃玉垣檢察長率同陳啟全書記官長親赴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拜訪蔡名曜院長，為該院同意撥用舊院區申致謝意。</p>     

要 紀 事 大 期 日

本署舉行活化舊院區辦公廳舍遷移暨揭牌儀式，法務部常務次長張斗輝、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顏大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王添盛、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檢察長江惠民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院長蔡名曜等人均蒞臨揭牌，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民小學音樂班小朋友及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受刑人優人神鼓團，亦到場為小提琴演奏及擂鼓表演，場面盛大、莊嚴而隆重。



106年
9月
27日

聯合新聞網

彰院舊址移機 彰檢老店新開張年省房租260萬元

2017-09-27 21:37 彰化訊 彰化地檢署檢察處

彰化地檢署檢察處為遷移彰院舊址辦公廳舍，經與地檢署檢察處簽訂租賃契約，將彰院舊址辦公廳舍遷移至彰院舊址辦公廳舍，預計可節省房租260萬元。

彰化地檢署檢察處為遷移彰院舊址辦公廳舍，經與地檢署檢察處簽訂租賃契約，將彰院舊址辦公廳舍遷移至彰院舊址辦公廳舍，預計可節省房租260萬元。

自由時報

老店新開張 彰化地檢署擴建揭牌

2017-09-27 09:04

【記者陳冠華／彰化報導】彰化地檢署與彰化地方法院，相繼於50年一起共用辦公廳舍，彰化地檢署與彰化地方法院，相繼於50年一起共用辦公廳舍，彰化地檢署與彰化地方法院，相繼於50年一起共用辦公廳舍。

彰檢遷移揭牌 檢察受刑人獲短暫自由

2017年09月27日 15:13

彰化地檢署今天舉行辦公廳舍遷移揭牌儀式，現場安排彰化監獄受刑人神鼓團及僑信國民小學音樂班小朋友，為新址揭牌儀式增添熱鬧氣氛。